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黃依婷
電話：(07)5252000#2124
傳真：07-5252120
電 子 信 箱
：candy221@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中教字第11107008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pdf、附件二111學年度可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一覽表.pdf

主旨：本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自111年8月1日(星期一)至5日(星期五)期間受理，請依說明惠辦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如附件一。

二、學生申請程序：

(一)擬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即日起可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下載或逕至註冊課務組領填申請書(含志願表)。

(二)持填妥之申請書(含志願表)於申請期間內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填具學業成績資料。

(三)於期限前(8/5)將申請書連同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及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送達擬逕修讀博士學位系所提出申請。

三、系所審查程序：

(一)收到學生申請資料後，請確認申請書是否經註冊課務組填具學業成績。

(二)請召開系務(所務、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並請將審查結果填註於學生申請書上，連同會議紀錄，送院長簽章後，於8月26日(星期五)前擲交本處註冊課務組。

四、學生得選填至多三個志願，申請資料分別送系所審查，教務處依系所審查結果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通過者自111年度第1學期開始逕修讀博士學位。

五、檢附各博士班本學年得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如附件二。

正本：本校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生物科學系、化學系、物理學系、應用數學系、生物醫學研究所、醫學科技研究所、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理學院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籌備處、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學系、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海洋科學系、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政治學研究所、教育研究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副本：本校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海洋科學學院